

合同编号：

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总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乡市红旗区

甲方：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5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推进的合作原则，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如下：

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4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4〕10号），按照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豫三普组发〔2024〕1号），完成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工作（包括组织修订省级土壤分类系统、形成土壤类型图、编撰土壤志、土种志、形成土壤属性图、形成耕地质量评价及分析报告、形成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形成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形成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建立数据库、完成土壤资源利用预评价等），接受国家、省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

1、数字化图件成果

①土壤类型图、②土壤属性图、③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④耕地质量等级图、⑤全市土壤采样点分布图、⑥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图、⑦土壤酸化分布图、⑧土壤盐碱化分布图。

2、文字成果

①土壤三普工作报告、②土壤三普技术报告、③数据专题分析报告、④土壤类型图编制报告、⑤土壤属性图编制报告、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⑧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报告、⑨土壤志和土种志。

3、数据与数据库成果

包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据库。

4、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其他需要完成的工作成果。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河南省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成果编制工作；

2、甲方对整个服务过程拥有指导的权利，应对项目的整体工作进行统一的规划、部署和协调。同时，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甲方应对乙方针对项目的具体执行方案进行切实的磋商研究和讨论，并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和具体要求；

3、甲方配备适量的业务指导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甲方应充分运用自身的优势资源，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乙方开展成果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即将开展服务的区域内进行相关工作的宣传和告知，为乙方开展具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6、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应在成果编制阶段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执行所必须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该委托项目进行有效性之评估。

7、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将联系电话告知乙方，该负责人对项目过程中所有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负责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接收、确认及验收等工作。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在此之前的通知视为送达。

8、甲方承诺，其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必要的审批、同意或备案，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经协商一致，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河南省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成果编制工作；

2、为保证委托事宜按计划有序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方案、足够数量的人员配备和具体的工作日程安排；

3、根据双方协商一致要求，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自觉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委托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该委托项目的有效性之评估；

4、乙方在具体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当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应积极组织人员参与甲方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和考核工作，应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统一组织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

5、乙方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一切项目涉及到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任何文件、资料和数据挪作他用或外泄；

6、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将联系电话告知甲方；该负责人对项目过程中所有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负责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异议答复及提请验收等工作。如果乙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在此之前的通知视为送达。

7、服务单位应当在服务对象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派出工作人员常驻服务所在地，规范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三、费用

甲方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同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本合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总计¥1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具体费用分布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边界校核、土壤类型图图件及附属报告编制	400000	
2	属性图、专题图图件及附属报告编制	500000	
3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其他单列报告	100000	
4	土壤志	250000	
5	数据成果	50000	
总计	/	1300000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一)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计的 30%为首款, 即 ¥ 39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二) 乙方完成前述“土壤类型图图件及附属报告编制”(如果乙方承担此任务)、属性图、专题图图件及附属报告编制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计的 30%, 即¥ 39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三) 乙方完成前述“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其他单列报告”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计的 30%, 即¥ 39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四)工作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计的 10%, 即¥ 1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五)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户名: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MA1G82UR4Y

账 号: 440370880792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六) 发票要求

甲方付款前需事先向乙方提供以下开票信息,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全面数字化电子(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1) 单位名称: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2)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700MB0R77977D 3) 地址、电话: 4) 发票内容: <u>技术服务费</u>
--	---

五、成果验收

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照国家和省确认的工作标准进行。

按照国家和省三普办相关规程规范文件要求,乙方应在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后,分别将工作成果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分别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异议。甲方在该期间内未确认,亦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在该期间内提出异议的,双方应共同协商,进行改进。改进完成后,乙方应再次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再次提交的验收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待国家和省级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视同验收合格的,甲方仍应当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除甲方原因,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可归责于己方的过错,延期提交工作成果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除乙方原因，或基于不可抗力，甲方因可归责于己方的过错，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待付款项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过超过该次应付款项的20%。款项付清前，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造成乙方窝工等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8、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经双方共同确认金额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9、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执行，或因自身原因，而形成明显不准确的土壤普查成果时，乙方应部分退回委托费用。偏差程度则依据问题实际发生原因及严重程度及其所占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10、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若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1、乙方拥有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作实施方案、移动化质量控制系统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甲方违反本款之约定时，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七、其他事项

（一）委托内容变更

于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新的工作内容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其范围及费用。

（二）文件效力

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各种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具有与合同正式条款同等之效力。根据项目进展而在后续工作中商定的内容与协议中同项条款有所冲突或抵触时，其效力优于原先的约定。

（三）损失的计算

本项目及本合同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之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有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之直接经济损失。

（四）合约终止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后，双方针对已支付项目费用及实际已支出的工作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之订立、执行、解释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新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 本合同的签订与修改

本合同的签约地为新乡市红旗区，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非经双方商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改变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乡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4月9日



赵清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